

二、檢察官工作經驗分享

主任檢察官 陳怡利

我在屏檢的回憶（106. 9. 6～111. 8. 30）



時光荏苒，回憶起在屏檢擔任主任檢察官 5 年時光中，先後歷任了 5 位檢察長，分別是林錦村（106. 9. 7～108. 1. 30）、葉淑文（108. 1. 31～109. 3. 12）、黃謀信（109. 3. 13～110. 5. 3）、張介欽（110. 5. 4～111. 5. 19）、陳盈錦（111. 5. 20～111. 8. 30），很感謝上天的安排讓我有機會能在屏檢 5 年的主任檢察官任期中分別向不同檢察長學習，也豐富了前 5 年主任檢察官的職涯歷練。

在屏檢服務期間負責行政業務包含(1)發言人兼新聞聯絡人。(2)屏檢肅貪小組執行秘書及選舉查察賄選執行秘書。(3)考績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委員會主席。(4)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履行金)執行審查小組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召集人。(5)督導屏檢政風聯繫中心與縣政府政風室相關

業務。(6)屏檢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內控稽核小組、刑事保證金發還處理小組、防疫處理小組、辦公廳舍遷(興)建小組及扣抵分案審議小組之召集人。(7)經濟犯罪、政府採購、軍事審判業務、國安案件及涉外事務聯繫。(8)督導「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業務(6 月、10 月會議)。(9)法律扶助與律師公會聯繫等相關事務。(10)本署檔案室及為民服務中心相關業務。(11)刑法及刑事訴訟等修正法律問題研究小組召集人。(12)檢察官教育訓練、講習、開會相關事務。(13)本署招標、開標、驗收等行政事務召集人。(14)贓物庫。(15)打擊不法組織、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對外聯繫窗口。

回想第 1 年到任時督導公訴、執行與偵

查業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間偕同組內檢察官李仲仁（現為調法務部辦事主任檢察官，下稱仲仁）共同偵辦麟洛鄉前後任鄉長貪瀆案件，該案前後共發動 7 次搜索、羈押 9 人次、傳訊 222 人次，全部 13 名被告（含 2 名鄉長皆自白認罪），起訴被告 6 名（前後任鄉長共 2 名、行賄廠商共 4 名），緩起訴被告 7 名（含鄉長兒子、前任鄉長女兒、行賄廠商妻子、鄉公所公務員 1 名、廠商共 3 名）。起訴之 6 名被告，除前後任鄉長不符合認罪協商規定，其餘 4 名被告，因審理中仍全部認罪，請求認罪協商，當時我、仲仁及公訴檢察官陳君瑜共同與被告之辯護人為認罪協商之協議，經時任檢察長林錦村（現任臺中高分檢檢察長）同意後，經屏東地院為認罪協商判決，被告前後任鄉長共繳回不法犯罪所得共計 710 萬元，時任鄉長蔡 0 和判處有期徒刑 8 年，前鄉長李 0 煌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均已判決定讞。

本件因偵辦麟洛鄉前後任鄉長貪瀆案過程，先突破廠商心防，最後交叉訊問逐一突破被告心防後，另策動行賄廠商自白臺東大武鄉長收賄部分，亦使臺東地檢署順利起訴大武鄉長並獲判決確定。另當時行賄廠商亦自白就相關工程行賄竹田鄉及佳冬鄉之公務員，因而再擴大偵辦追查竹田鄉及佳冬鄉等公務員涉犯貪瀆等案件。嗣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高雄高分檢所舉辦之訴訟轄區 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議中，亦就「偵辦麟洛鄉長等貪瀆案件之經驗分享」為專題報告，分享當時偵辦過程遭遇之困境及如何突破困境順利突破被告等人心防，而成功使該貪瀆案件得以速偵、速審、速確定，在偵辦麟洛鄉前後任鄉長貪瀆案過程中，我和仲仁均適向林錦村檢察長報告案情及偵辦進

度，而林檢察長也多次邀集召開專案會議，適時給予指導並提供寶貴辦案意見，當時我們一起偵辦該貪瀆案件，並與相關合作辦案單位，共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精緻偵查，以提高定罪率。

另外在屏檢的前 2 年（1060907～1080827）亦督導公訴行政業務，並於 107 年 3 月及 108 年 4 月因督導公訴行政業務，亦曾參與屏東地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演練（107 年實際參與模擬法庭演出負責論告部分；另於 108 年 4 月屏東地院所舉辦之模擬法庭活動時擔任評論員，然亦全程陪同當時屏檢檢察官參與模擬演練過程），除了全程參與模擬法庭所有程序（準備程序、選任國民法官、審理程序等），也實際參與模擬法庭後之研討會議，於參與過程中也獲益匪淺。

另自 107 年 8 月間起亦擔任屏檢查賄執行秘書職務，在 107 年（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因擔任查賄執行秘書，負責查賄業務之統籌規劃、對外聯繫協調及新聞發布等事宜，還記得當時查賄業務正如火如荼進行中，我家弟弟（小兒子小三上學期，約 107 年 10 月中下旬），因罹患類過敏性紫斑症，住進長庚兒童醫院加護病房中治療，期間 2 度由普通病房再轉加護病房，但是當時屏檢查辦之賄選案件繁多，自己身為查賄執行秘書，為了不影響公務進行，我每天晚上 11 點後都先至長庚兒童醫院病房探望小兒子後才再開車回家，有幾次在開車途中是邊開邊流淚，因為擔心小兒子身體狀況，但為母則強，身為多重角色的我，仍不斷提醒自己，自己須堅強不能被擊倒，所以我每天仍一如往常往返於屏檢、醫院及家裡，這樣辛苦的日子過了 2 個多月，還記得有 2、3 次從醫院開車返家途中停等紅

燈時（半夜 12 點多），因真的太累竟睡著了，還好有即時醒來，最後都安全返家。在小孩生病期間，內心由衷感謝先生及家人的支持與協助，讓我能撐過那段最辛苦的日子。

屏檢在 107 年地方基層公職人員選舉績效評比，榮獲法務部團體查賄績效優良獎項。另當時屏檢對 30 名候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5 名縣議員、3 名鄉鎮長、16 名鄉鎮市民代表、6 名村里長），統計至 109 年 10 月止，屏檢就所提起之 30 件選舉當選無效之訴，已獲 26 件勝訴確定，僅 4 件敗訴確定，當選無效之訴勝率 86.67%。另屏檢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查賄績效，獲頒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整體起訴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績效優良之獎項。111 年 2 月 25 日又代表屏檢在最高檢舉辦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中，就「107 年屏檢查賄經驗分享與建議」做專題報告，並就 107 年查賄經驗中提出相關修法建議，並經最高檢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文字第 11112000720 號發文提出相關修法建議彙整表予法務部（檢察司）參考。

屏檢於 107 年獲選為法務部推薦參加第 17 屆機關金檔獎參獎機關，嗣成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國檔局）「中央組」之入圍機關；最後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國檔局的實地至屏檢進行評選作業，評選當天獲得國檔局遴聘之評選委員肯定，於中央組入圍機關中脫穎而出成為第 17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的得主之一。適於屏檢參選金檔獎期間，擔任屏檢檔案精進小組副召集人（召集人為時任檢察長葉淑文），督導屏檢同仁準備相關金檔獎評選參獎事宜，屏檢因軟硬體設

備不足，參加上開評選過程準備工作備極艱辛，然屏檢在前後任檢察長全力支持與領導下，所有同仁在過程中發揮團隊互助合作精神，終於完成任務且能入圍獲獎受肯定。

屏檢因辦公廳舍老舊，適黃謀信次長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到任後，積極進行各項相關辦公空間之增設、調整與改善，包含：(1)二樓檢察官案情討論區及小廚房增設。(2)院檢蒞庭通道增加鋁門窗防水設施(3)全國毒品資料庫辦公室調整(4)全國毒品資料庫辦公室外部等候區調整。(5)觀護人諮商室外觀調整。(6)物品庫改為偵查庭(詢問室)使用。(7)法警室後警備車空間增設第十四偵查庭(內勤庭)。(8)二辦檔案室增設免螺絲角鋼架。(9)地下一樓贓證物庫汰換免螺絲角鋼架。(10)紀錄科辦公室走廊吧檯設置。(11)法醫室內外裝潢。(12)舊總務科辦公室調整為檢事官辦公室。(13)舊檢事官辦公室調整為總務科辦公室。(14)互助街停車場改善、院檢同仁與民眾停車場劃分。(15)總務科辦公室後方增設貨櫃屋。(16)總務科辦公室物品庫頂樓開門案。(17)腳踏車棚改為總務科物品庫。(18)二辦佐理員辦公室增設櫃台隔間。(19)增設防鴿網。(20)本署通信系統升級暨部分軟硬體汰換。在辦理上開大小工程過程中，因負責協助檢察長督導相關工程之開標、決標、驗收等行政業務，在上開不同的工程進行過程中，因個別遭遇不同問題，然當時黃檢察長也都不定期隨時與我、官長、總務科長及承辦人至現場瞭解施工過程及所面臨之問題，並不定時召開會議瞭解工程招標、決標、施工進度及研商問題之解決方式，凡此過程也汲取許多寶貴經驗。

在屏檢任職期間，自 107 年 8 月底接任地股主任業務同時兼任肅貪執行秘書職務，

自 107 年 9 月起協助召集多次（或參與檢察長召集）之貪瀆案件無罪審查會議，並於會後撰寫貪瀆案件無罪分析意見供 2 審長官參酌，亦於 2 審通知於 2 審準備程序前召集之研商會議中多次參與會議共同討論。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經檢察長指派代表參加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50、151 次會議，就經最高檢指定之貪瀆案件，代表起訴之偵查檢察官到場報告貪瀆案件無罪分析之意見。另於任職期間，亦負責彙整及撰寫屏檢機關排怨計畫陳報表並榮獲機關排怨績效優良獎項（106 年～110 年度均獲獎）。

又協助檢察長葉淑文督導政風室於 109 年辦理刑事保證金專案稽核實施計畫，於 109 年 2 月 27 日、109 年 3 月 4 日召集相關科室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工作協調會議，嗣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由時任檢察長黃謀信召集第 3 次工作協調會議，並由檢察長親自向各相關科室主管及同仁解說有關刑事保證金沒入、發還與解交國庫之相關法律依據、事務分配及處理原則，嗣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陳報專案清理成果後，屏檢亦榮獲刑事保證金專案稽核績效優良獎項，並由檢察長代表領獎。

另督導屏檢贓物庫業務，協助張介欽檢察長督導清理屏檢逾 10 年、7 年、5 年、3 年之贓證物業務，多次在屏檢召集相關科室研商清理逾期贓證物處理事宜。另亦協助檢察長規劃智能贓物庫相關事宜，110 年 5 月 10 日法務部及臺高檢署視察屏檢贓物庫現況，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110 年 7 月 6 日召開屏檢第 5 次及第 6 次清理逾期未處理贓證物研商會議，嗣於屏檢內部多次研商會議中，與檢察長、執行主任、官長及科室主

管、同仁研議清理逾期贓證物進度、面臨問題及解決方式。此外，亦於 111 年 3 月至 5 月間協助張介欽檢察長規劃屏檢配合法務部試辦「檢察機關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解送」試辦方案，邀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召開協調會議並辦理署內同仁相關教育訓練。

在 111 年 5 月 20 日檢察長陳盈錦到任後，除了繼續積極辦理相關業務，尤其當時 111 年底地方基層選舉亦是屏檢重要任務之一，檢察長推行的每週一上午大武山咖啡會議，亦是令人印象深刻，檢察長在每週一上午的大武山咖啡會議中，除了邀集屏檢當時 5 位主任及官長外，亦一同邀請已卸任主任檢察官的蔡榮龍及楊婉莉檢察官共同參與會議，就屏檢相關之檢察行政等各項業務之推動，共同研商集思廣益，俾利業務之推行。因為自己在屏檢任期僅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與檢察長陳盈錦共事期間僅 3 個月，但仍可感受到陳檢察長對屏檢各項業務推行的積極與用心。

很感謝上天的緣分與安排，在屏檢的 5 年主任檢察官任期中，分別與 5 位檢察長共事，不同的檢察長在屏檢任職期間，均各自肩負不同的重要任務，也分別對屏檢有各項的付出、建設與貢獻，同時也都帶領屏檢所有同仁，度過種種考驗與難關，完成各項不同的重要任務，內心非常感謝在屏檢 5 年期間，所有一起共事的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官長及行政科室主管及所有同仁的協助，豐富了我前 5 年的主任檢察官職涯經驗，也讓我成長很多，謝謝屏檢讓我有學習成長的經驗，也祝福所有曾為屏檢一分子的長官及同仁們，闔家平安喜樂、健康順心如意。